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總說明

101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國營事業決算,依決算法第3條規定,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經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院主計總處依同法第20條規定查核修正,並由本院主計總處依同法第21條規定,參照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之彙編方式,就查核後之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彙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隨同總決算提出於 貴院。另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分決算,循例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決算彙計表達,不另單獨列示,其相關決算內容仍在該事業決算附錄表達。至繼續清理單位,則於附錄表達,不與其他國營事業綜計。

本年度國營事業共有 26 單位(其中屬附屬單位決算者 21 單位,屬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者 5 單位),較上年度淨增加 1 單位,其變動情形如下:

- 一、附屬單位決算:本年3月1日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新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致附屬單位決算單位數較上年度增加1單位。
- 二、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本年度預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轉投資事業「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2單位,因前者本年度已停止籌設,後者本年度尚未成立,致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單位數與上年度相同。

壹、決算概要

茲就本年度國營事業主要產銷營運實績、營業收支損益情形、盈虧撥補實況、現金流量情形及資產負債狀況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主要產銷營運實績

國營事業之產銷營運項目繁多,茲擇其主要者,分述其本 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如下:

(一)電力:

供電量 2,084 億 7,706 萬度,較預算數 2,165 億 7,032 萬度,減少 3.7%;售電量 1,983 億 9,090 萬度,較預算數 2,077 億 4,534 萬度,減少 4.5%。供售電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家庭用戶節約用電所致。

(二)成品天然氣:

生產 172 億 7,806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149 億 1,359 萬立方公尺,增加 15.9%,係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銷售 160 億 935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145 億 2,834 萬立方公尺,增加 10.2%,係因發電用天然氣需求增加所致。

(三)液化石油氣:

生產 51 萬公頓,較預算數 68 萬公頓,減少 25%;銷售 84 萬公頓, 較預算數 103 萬公頓,減少 18.4%,係因家庭用液化石油氣等需 求減少所致。

(四)石油燃料:

生產 2,577 萬公秉,較預算數 2,525 萬公秉,增加 2.1%;銷售

2,464 萬公秉,較預算數 2,666 萬公秉,減少 7.6%,係因外銷航空燃油、燃料油減少等所致。

(五)石油化學品:

生產 391 萬公噸,較預算數 395 萬公噸,減少 1%;銷售 431 萬公噸,較預算數 420 萬公噸,增加 2.6%,係因芳香烴類石 油化學品銷量增加所致。

(六)砂糖:

生產 33 萬公噸,較預算數 36 萬公噸,減少 8.3%,係因需求量減少所致;銷售 37 萬公頓,與預算數相當。

(七)豬隻:

生產5萬公噸,銷售4萬公噸,均與預算數相當。

(八)軍、民用飛機及引擎類:

營運值 191 億元,較預算數 170 億元,增加 12.4%,係因軍用及民用飛機類業務量增加所致。

(九)郵件:

營運量 27 億 4,201 萬件,較預算數 27 億 6,953 萬件,減少 1%。

(十)存款:

存款平均餘額 20 兆 7,401 億元,較預算數 20 兆 3,493 億元,增加 1.9%。

(十一)放款:

放款平均餘額 6 兆 9,969 億元,較預算數 6 兆 2,798 億元,增加 11.4%,係因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放款及中央銀行存放銀行業較預算增加

所致。

(十二)保險:

營運值 5,288 億元,較預算數 5,006 億元,增加 5.6%,係因保險業務成長所致。

(十三)菸:

生產 109 萬箱,較預算數 110 萬箱,減少 0.9%;銷售 111 萬箱,較預算數 110 萬箱,增加 0.9%。

(十四)酒:

生產 460 萬公石,較預算數 493 萬公石,減少 6.7%;銷售 460 萬公石,較預算數 493 萬公石,減少 6.7%。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產品競爭及市場需求改變所致。

(十五)鐵路客運:

營運量 101 億 8,555 萬延人公里,較預算數 93 億 8,338 萬延人公里,增加 8.5%,係因發展捷運通勤運輸服務,推動無縫運輸便利兩鐵旅客轉乘等營運量增加所致。

(十六)鐵路貨運:

營運量 8 億 2,848 萬延噸公里,較預算數 9 億 4,296 萬延噸公里,減少 12.1%,係因燃煤列車受台電林口電廠發電機組歲修停運等營運量減少所致。

(十七)海運裝卸:

營運量 6 億 9,218 萬收費噸,較預算數 7 億 68 萬收費噸,減少 1.2%。

(十八)船舶停泊:

營運量 255 萬艘時,較預算數 211 萬艘時,增加 20.9%,係

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量增加所致。

(十九)給水:

生產量 31 億 1,536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30 億 4,553 萬立方公尺,增加 2.3%,係因供水正常及用戶數成長所致;銷售量 22 億 5,405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22 億 2,932 萬立方公尺,增加 1.1%。

(二十)機場旅客服務:

營運量 2,784 萬人次,較預算數 2,398 萬人次,增加 16.1%, 係因政府觀光政策吸引帶動來台旅客人次成長所致。

二、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入總額原列 3 兆 5,743 億餘元,經修 正增列 4 億餘元,核定為 3 兆 5,748 億餘元;支出總額原列 3 兆 4,151 億餘元,經修正增列 45 億餘元,核定為 3 兆 4,196 億餘元, 以上增減結果,計淨減本期純益 40 億餘元。茲將營業利益及稅 後純益之本院核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營業利益: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營業收支及其互抵後之營業利益如下:

- 1.營業收入共列3兆5,482億餘元,較預算數3兆492億餘元, 計增加4,989億餘元,約16.4%。
- 2.營業成本共列3兆2,263億餘元,較預算數2兆7,754億餘元, 計增加4,508億餘元,約16.3%。
- 3. 營業費用共列 1,197 億餘元,較預算數 1,308 億餘元,計減少

- 111 億餘元,約8.5%。
- 4.以上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2,021 億餘元,較預算數 1,430 億餘元,計增加 591 億餘元,約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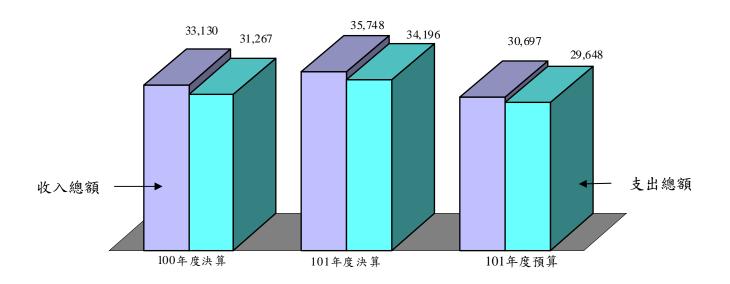
(二)本期純益: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相抵後之純益如下:

- 1. 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共列 3 兆 5,748 億餘元,較預算數 3 兆 697 億餘元,計增加 5,050 億餘元,約 16.5%。
- 2.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共列3兆4,196 億餘元,經再扣抵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之所得稅利益(為所得稅費用之減項)5,474萬餘元 後,為3兆4,196億餘元,較預算數2兆9,648億餘元,計增 加4,548億餘元,約15.3%。
- 3.以上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相抵後,獲本期純益 1,551 億餘元, 較預算數 1,048 億餘元,計增加 502 億餘元,約 47.9%。

收入與支出

單位:億元



三、盈虧撥補實況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可分配盈餘原列 3,588 億餘元,經修正增 列 7 億餘元,核定為 3,595 億餘元。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核定為 2,119 億餘元。綜計 21 單位中,列有盈餘者 12 單位,虧損者 7 單位, 無盈虧者 2 單位。其盈虧撥補之結果如下:

(一)盈餘分配:

1.可分配之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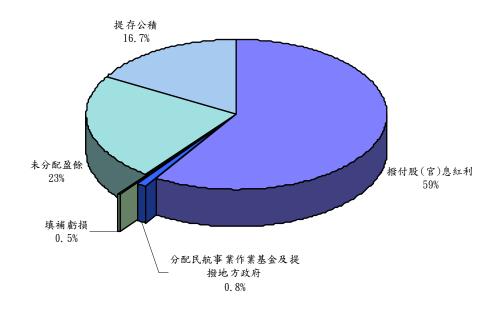
本年度決算列有盈餘者,計有 12 單位,本期純益 2,752 億餘元,連同累積盈餘 824 億餘元及公積轉列數 18 億餘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3,595 億餘元。

2.按分配項目分配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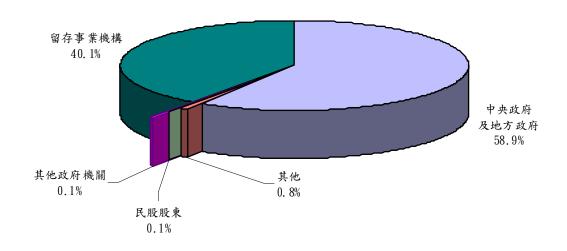
(1)填補虧損 16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0.5%,較預算數 13 億

- 餘元,計增加2億餘元,約22.1%。
- (2)提存公積 598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16.7%,較預算數 388 億餘元,計增加 210 億餘元,約 54%。
- (3)撥付股(官)息紅利 2,121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59%, 較預算數 2,179 億餘元,計減少 57 億餘元,約 2.6%。
- (4)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分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提撥地方政府 30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0.8%,較預算數 8 億餘元,計增加 21 億餘元,約 249%。
- (5)未分配盈餘 827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23%,較預算數 2 億餘元,計增加 825 億餘元,約 34,976.9%。
- 3.按所得對象分配之情形:
- (1)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共得股(官)息紅利 2,119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58.9%。
- (2)其他政府機關共得股(官)息紅利1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總額 0.1%。
- (3)民股股東共得股息紅利 1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1%。
- (4)其他共得30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0.8%。
- (5)留存事業機構1,442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40.1%,其中 填補虧損16億餘元,提存法定公積531億餘元,提存特別公 積67億餘元,未分配盈餘827億餘元。

盈 餘 分 配 按分配項目分



按所得對象分



(二)虧損填補:

本年度決算列有虧損者,計有7單位,本期純損1,200億餘元,累積虧損2,475億餘元,合計3,676億餘元,除撥用盈餘16億餘元、撥用特別公積4億餘元及撥用資本公積1億餘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3,654億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繳庫盈餘:

1.中央政府應得繳庫盈餘:

本年度國營事業機構繳庫盈餘共 2,119 億餘元,較預算數 2,111 億餘元,計增加 7 億餘元,約 0.4%。上開繳庫盈餘占中央政府 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2,945 億餘元之 16.4%。

- 2.各國營事業盈餘繳庫之情形:
- (1)中央銀行繳庫盈餘為 1,800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85%, 與預算數相當。
- (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36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7%,較預算數 26 億餘元,計增加 10 億餘元,約 38.9%。
-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虧損致無繳庫盈餘,較預算數 43 億餘元,計減少 43 億餘元。
- (4)中國輸出入銀行繳庫盈餘為 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 較預算數 1 億餘元,計增加 2,848 萬餘元,約 20.5%。
- (5)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45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 總額 2.1%,較預算數 43 億餘元,計增加 1 億餘元,約 3.8%。
- (6)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34 億餘元,占繳庫 盈餘總額 1.6%,與預算數相同。

- (7)財政部印刷廠繳庫盈餘為 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較 預算數 1 億餘元,計增加 2,663 萬餘元,約 17.8%。
- (8)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89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4.2%,較預算數58億餘元,計增加30億餘元,約51.9%。
- (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73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3.5%,較預算數 66 億餘元,計增加 7 億餘元,約 11.8%。
- (10)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28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3%,較預算數 25 億餘元,計增加 3 億餘元,約 12.4%。
- (11)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繳庫盈餘為7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0.4%, 較預算數9億餘元,計減少2億餘元,約25%。

四、現金流量情形

(一)現金之流量: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現金之運用,分別按營業、投資及融 資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49 億餘元。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0 億餘元,其中:
- (1)現金流入 3 兆 408 億餘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1,247 億餘元,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 1,828 億餘元,減少長期投資 2 兆 6,556 億餘元,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734 億餘元,減少固定資產 42 億餘元。
- (2)現金流出 3 兆 4,019 億餘元,包括存放央行淨增 246 億餘元,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102 億餘元,增加長期投資 3 兆

- 1,074 億餘元,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896 億餘元,增加固 定資產 1,699 億餘元。
-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831億餘元,其中:
- (1)現金流入 8,190 億餘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774 億餘元,存 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4,710 億餘元,增加長期債務 2,477 億 餘元,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37 億餘元,其他負債淨增 72 億 餘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18 億餘元。
- (2)現金流出 7,358 億餘元,包括流動金融負債淨減 2,882 億餘元,央行及同業融資淨減 18 億餘元,減少長期債務 1,897 億餘元,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15 億餘元,減少資本 462 億餘元,發放現金股利 2,065 億餘元,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6 億餘元。
- 4.匯率影響數之現金流出 60 億餘元。
- 5.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710 億餘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2兆3,841億餘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2兆1,130億餘元增加之數。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為 1,708 億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2,081 億餘元,計減少 373 億餘元, 約 17.9%,茲按業別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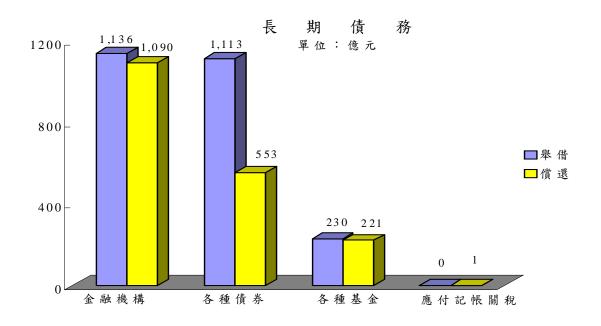
- 1. 製造業:投資 283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16.6%。
- 2. 水電燃氣業:投資 1,199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70.2%。
- 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投資 210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12.3%。

4.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投資 14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0.9%。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舉借長期債務 2,478 億餘元,較預算數 4,055 億餘元,計減少 1,577 億餘元,約 38.9%。償還長期債務 1,864 億餘元,較預算數 2,269 億餘元,計減少 405 億餘元,約 17.9%,兩者相抵後淨增長期債務 614 億餘元。以上舉借及償還債務均為國內部分,茲按舉債對象分析如下:

- 1.金融機構:舉借 1,136 億餘元,償還 1,089 億餘元,淨增 46
 億餘元。
- 2.各種債券:發行 1,112 億元,償還 552 億餘元,淨增 559 億餘元。
- 3.各種基金:舉借230億元,償還220億餘元,淨增9億餘元。
- 4.應付記帳關稅:本年度償還7,500萬元,淨減7,500萬元。



(四)資金之轉投資:

本年度國營事業為應業務經營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增加轉投資於其他公民營事業者,計有2單位,投資對象則有3單位,投資總額10億餘元。茲按出資單位及投資對象分述如下:

-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億餘元 及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億餘元,共計 10 億餘元。
-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984 萬餘元。

又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回以前年度之投資1億餘元(帳面金額),其中:

-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7,280 萬餘元。
-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回聯亞電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735萬餘元。

(五)國庫增資: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為改善資本結構辦理增資者,計有 7 單位,包括:

- 1.國庫現金增資84億餘元,主要係為配合業務需要、改善財務 結構及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由國庫分別對台灣自來水股 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增 資3億餘元、76億餘元及3億餘元。
- 2.應收國庫現金增資 1 億餘元,悉數為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應收 國庫現金增資之數。
- 3.中央政府固定資產作價增資88億餘元,包括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18萬餘元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88億餘元。

4.各事業辦理以前年度公積轉增資 92 億餘元,包括交通部基隆 港務局 14 億餘元、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2 億餘元、交通部高雄 港務局 75 億餘元及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5,946 萬餘元。

五、資產負債狀況

本年度國營事業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狀況如下:

(一)資產: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31 兆 7,127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1 兆 569 億餘元,計增加 6,558 億餘元,約 2.1%:

- 1. 流動資產 7 兆 3,032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23%。
- 2.押匯貼現及放款 4 兆 3,686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3.8%。
- 3.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 兆 1,005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47.6%。
- 4.固定資產 4 兆 447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2.8%。
- 5.無形資產 417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0.1%。
- 6.其他資產 8,539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2.7%。

(二)負債:

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28 兆 2,109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89%,較上年度決算數 27 兆 5,318 億餘元,計增加 6,791 億餘元,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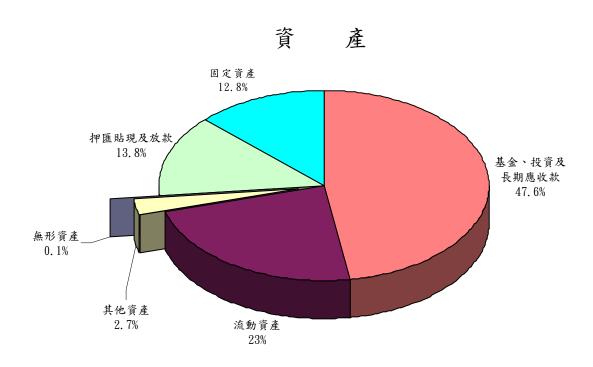
- 1.流動負債13兆8,925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43.8%。
- 2.存款、匯款及金融债券 10 兆 5,577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 益總額之 33.3%。
- 3.央行及同業融資196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0.1%。

- 4.長期負債1兆5,556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4.9%。
- 5.其他負債2兆1,852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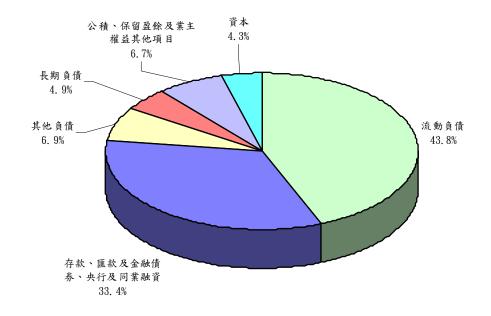
(三)業主權益:

本年度決算業主權益 3 兆 5,018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兆 5,251 億餘元,計減少 233 億餘元,約 0.7%。業主權益中包括資本 1 兆 3,589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4.3%;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2 兆 1,429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6.7%,合共占11%。至實收資本之結構,中央政府資本 1 兆 2,945 億餘元,占實收資本之 96.3%,地方政府資本 219億餘元,占 1.6%,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144億餘元,占 1.1%,民股股東資本 128億餘元,占 1%。

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



負債及業主權益



貳、決算綜合分析

本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執行情形,已如前述之決算概要,茲為進一步表達整體國營事業(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分決算)決算概況,特就全部國營事業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對財政及經濟貢獻、研究發展、環境保護暨民營化工作推動成果等,逐項分析如下:

一、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

(一)盈虧原因分析:

本年度國營事業經營結果,共獲純益 1,551 億餘元,較預 算數增加 502 億餘元,茲就主要盈虧單位分析原因如下:

- 1.中央銀行獲利 2,252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021 億餘元,主要係外匯收益率提高,利息收入較預算增加,及銀行業定期存款與轉存款等利息費用較預算減少等所致。
-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336 億餘元,與預算比較由盈轉虧,相差 445 億餘元,主要係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油氣產品售價未能充分反映成本於售價等所致。
-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756 億餘元,較預算數虧損增加 154 億餘元,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節約用電減收電費及所得稅 費用較預算增加等所致。
- 4.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99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0 億餘元,主要係菸類產品銷售額增加等所致。
- 5.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85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5 億餘元,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及撙節費用等所致。

(二)經營比率分析:

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除就盈虧增減金額分析外,尚須佐 以經營比率分析。由於勞工保險局係辦理勞(農)保、就業保 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其保費收支 結餘悉數提列為準備,不足時則優先由提列之準備撥付。為使 分析更臻客觀,避免扭曲分析結果,爰就扣除上開單位所列各 項數據後,作為比較分析之基礎。茲就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等 經營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 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扣除勞工保 險局部分)本年度決算為 6.6%,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於扣除 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6.6 元,較預算 5.2%,增 加 1.4 個百分點。其中:
 - (1)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1.5%,與預算 2.2%比較,由正轉負,相差 3.7 個百分點。
 - (2)水電燃氣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8.5%,較預算負 7.4%,增 加 1.1 個百分點。
 - (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本年度決算為 4.2%,較預算 3.1%,增加 1.1 個百分點。
 - (4)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本年度決算為 30.1%,較預算 22.2 %,增加 7.9 個百分點。
- 2.純益率(純益/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扣除勞工保險局部分) 本年度決算為5%,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稅後純益5元, 較預算3.8%,增加1.2個百分點。
 - (1)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1.4%,與預算 2.1%比較,由正轉負,相差 3.5 個百分點。
 - (2)水電燃氣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13.3%,較預算負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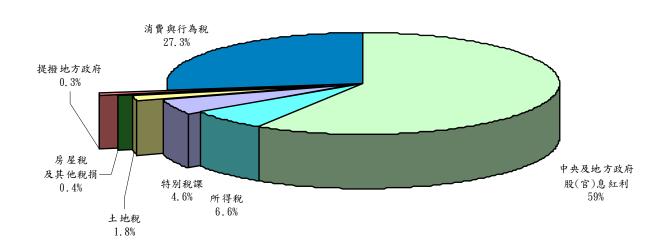
增加 2.8 個百分點。

- (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本年度決算為 2.1%,較預算 1.4%, 增加 0.7 個百分點。
- (4)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本年度決算為 28.5%,較預算 20.4%,增加 8.1 個百分點。

二、財政貢獻

國營事業之經營,係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主 要目的,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提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之收 入。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除分配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股(官) 息紅利外,尚包括繳納各項稅捐,及依法提撥地方政府款項。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繳納各項稅 捐及提撥地方政府款項總額 3,591 億餘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 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119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 貢獻總額 59%;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460 億餘元,占國營事 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40.7%,包括消費與行為稅 981 億餘元,占 27.3%, 所得稅 235 億餘元, 占 6.6%, 特別稅課 165 億餘元, 占 4.6%, 土地稅 63 億餘元, 占 1.8%, 房屋稅及其他稅捐, 合 共 14 億餘元,占 0.4%;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地方政府 11 億餘元,占國營事 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0.3%。另由國營事業代徵之營業稅 541 億餘 元、所得稅利益 5,474 萬餘元及繳納規費 91 億餘元,則未包括 在內。

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



三、經濟貢獻

(一)生產毛額: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達 3,906 億餘元,占國內生產 毛額 14 兆 368 億餘元之 2.8%,較上年度增加 0.1 個百分點。

(二)資本形成: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為 1,744 億餘元,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 兆 7,403 億餘元之 6.4%,較上年度減少 0.2 個百分點。

(三)固定資產投資:

本年度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共 1,708 億餘元,其中投資於電

力擴充 1,073 億餘元、石油煉製 253 億餘元、給水設施 125 億餘元、港埠設施 87 億餘元及鐵路運輸設施 86 億餘元,合共占投資總額 95.3%,對於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極具重要性。其餘生產及郵政設施,均有繼續擴充,金融、保險及保證業務亦復配合支援,對於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均有所助益。

四、研究發展

本年度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58 億餘元,其中用於電力開發研究 36 億餘元、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3 億餘元,對增進經營效率,促進經濟發展,具有相當之貢獻。

五、環境保護

本年度國營事業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92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69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13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8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

六、民營化工作推動成果

為提升公營事業經營自主權、提高經營效率、並為籌措公 共建設財源、加速公共投資、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政府於78年 7月成立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 化工作,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導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檢 討修訂相關法規。

近年來,政府雖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規定,積極

推動民營化政策,惟過程中尚需與工會協商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 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及受立法院決議等諸多因素影響,民營化進 度未如預期。截至本年度決算止,已完成移轉民營者計有陽明海 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彰 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開發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生報業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 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國 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28 單位完成移轉民營。另榮民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已完成核心業務移轉民營,其他未移轉民營業務刻正辦 理清理中。